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张江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6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41.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08 月 11 日

